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0420-A28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兩類：智慧科技應用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為第一類；其餘學生為第二類。
- 第 3 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 4 條 各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由各系院自行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 第 5 條 配套措施
- 一、本校日間部四技大學部學生未能通過第四條所需之資訊能力檢定達一次以上者，第一類學生須加修及通過所屬系指定替代課程(該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或足以證明資訊能力之有關證照，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第二類學生須加修本校開設之「資訊基礎能力」課程，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
 - 二、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資訊替代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各系規定之資訊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
- 第 6 條 通過各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將證明文件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